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405号文批准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，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仅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、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11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1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